#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热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6-17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甲方：乙方：\_\_\_\_年\_\_\_\_日\_\_\_\_月法定代表人：(简称甲方)\_\_县\_\_\_乡村组身份证号码：(简称乙方)为发展我县经济，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决定在修建，需征...*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_\_\_\_年\_\_\_\_日\_\_\_\_月

法定代表人：(简称甲方)\_\_县\_\_\_乡村组

身份证号码：(简称乙方)为发展我县经济，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决定在修建，需征用乙方位于的土地平方米。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征用上述土地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所指耕地、林地为乙方向\_\_\_村委承包的土地，乙方系该区域承包证所登记的承包人，面积、位臵地点以承包面积为准。征用土地四至界限：

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测量好所征土地的面积，若甲方有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可委托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友代办(须书面的授权委托书)。若有其他人对该块地提出权力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三、在上述土地范围内，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再种植作物或各种构筑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工作及水电、道路安全交通，否则视为违约，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根据《\_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征用上述土地由甲方按下列标准和金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土地补偿费、安臵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

1、水田按元/平方米补偿，计元;

2、林地按元/平方米补偿，计元;

3、旱地按元/平方米补偿，计元;

4、其它按元/平方米补偿，计元;青苗补偿费以上补偿费共计：拾万仟佰拾元角分(计：元)。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集体对土地或国家政策对土地进行调整，土地的增值或贬值均有甲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因土地增值或贬值对上述土地进行干涉。

六、出让期为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甲方若不再续约，乙方有权收回土地，甲方在承包间所修建的厂房及设备属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在三日内将所有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领款后出具收据凭证并及时把土地移交给甲方使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协议。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出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一份，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群众代表(户主)签字：

签订协议时间：

甲方：\_\_\_\_\_\_\_\_\_（拆迁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被拆迁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

身份證住址：\_\_\_\_\_\_\_\_\_

甲方（拆迁人）经黄石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黄石市下陆区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修建商业住宅。甲方遵照国家房屋拆迁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取得\_\_\_\_\_\_\_\_\_字\_\_\_\_\_\_\_\_\_号《拆迁许可证》。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征用乙方房屋及拆迁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房屋位置﹑结构﹑面积﹑用途

乙方房屋位于黄石市某某区某某地段，为砖混结构，两层，建筑使用面积平方米（其中一楼门面使用面积为平方米，二楼住宅使用面积为平方米）。用途为综合型，乙方拥有房屋产权证。

二﹑补偿方式：甲方以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拆迁补偿。

（一）货币补偿

1.以黄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房地产市场评估指导价，结合被征用房屋的地段、用途、建筑面积、楼层、朝向、装修、环境、配套设施等因素，甲方补偿乙方人民币捌万伍仟元（￥元），此费用包含住宅房屋过渡费﹑房屋装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搬家费共四项。

2.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五天内将该货币补偿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二）房屋产权调换方式

1.甲方提供位于黄石市下陆区东方新天地小区2号楼一楼，房屋的朝向\_\_\_\_\_\_\_\_\_，结构\_\_\_\_\_\_\_\_\_，用途商业，房屋号\_\_\_\_\_\_\_\_\_，室内使用面积80平方米的期房，产权调换被拆迁房屋的一楼门面房；

2.甲方提供位于黄石市下陆区东方新天地小区1号楼\_\_\_\_\_\_楼，房屋的朝向\_\_\_\_\_\_\_\_\_，结构\_\_\_\_\_\_\_\_\_，用途\_\_\_\_\_\_\_\_\_，房屋号\_\_\_\_\_\_\_\_\_，室内使用面积90平方米的期房，产权调换被拆迁房屋的二楼住宅房；

3.乙方被拆迁房屋产权面积少于产权调换房的，由乙方在甲方交付产权调换房时按照市场价格的80%一次性补足房款差价。

三﹑其它约定

（一）商业安置：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60天内提供位于\_\_的门面房给乙方作为商业安置周转用房。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其它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甲方提供的商业安置房应当不低于被拆迁房屋的地段和成新标准；

（二）甲方提供的产权调换房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完工并交付给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产权证。乙方承担产权调换房超过原被拆迁房面积所产生的契税，其它契税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享受与其它购房者同等的权利，并履行同等的义务；

（三）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所有面积均指室内使用面积；

（四）甲方在交付产权调换房和产权证后，乙方应将原被拆迁房屋的产权证交付给甲方。

四﹑拆迁约定

（一）甲方在按照本协议如实履行货币补偿义务和提供商业安置房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搬迁完毕后甲方可安排拆迁事宜。在以上两项未履行前，乙方有权拒绝搬迁；

（二）乙方搬迁并同意拆迁后，拆迁事宜由甲方自行安排进行。

五﹑协议生效与解除

（一）生效：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二）解除：当出现以下事项时，乙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各项实际损失：

1.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期履行货币补偿义务；

2.甲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期提供符合条件的商业安置房。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出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政府性批文系造假或存在欺骗，或者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交付产权调换房给乙方，或者甲方虽有交付产权调换房给乙方但是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交付产权证，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以约定的产权调换房交付期截止时原被拆迁房市场总价值的两倍赔偿给乙方。甲方恶意拖欠不支付导致乙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通费等其它一切合理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二）乙方在甲方履行货币补偿义务和提供商业安置房后，应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搬迁。逾期未搬迁，甲方视乙方放弃房屋及附着物内财产处置权；

（三）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友好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_\_市土地管理局

乙方：\_\_村村委会

因建设发展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市土地管理局决定征用\_\_村集体所有土地1000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经与村委会协商，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被征用土地的方位：该地块位于\_\_厂东边，东至\_\_，西至\_\_厂，南至\_\_， 北至\_\_面积约I 000亩〔以实测结果为准)。

2土地补偿单价为人民币\_万元/亩

3地上的种植物按庄稼\_\_\_元/亩，果树\_\_元/棵作价补偿

4以上两项由双方派人联合组成测量组进行实地测量统计，根据实际测量统计结果计算总价款。

5补偿款计算出来后，甲方将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拨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款项后一个月内分发给村民。

6乙方应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在协议签订后两月内将该土地上之所有的集体、私人财物清理干净，将土地交与甲方处理。

7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土地管理局(章)

\_\_村村委会(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因建设\_\_\_\_\_\_\_\_\_\_风力发电，需要征用乙方土地。根据《\_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工程建设并兼顾农民群众利益需签订本协议。

1、用地位置：\_\_\_\_\_\_\_\_\_\_\_\_\_\_\_

2、征地面积\_\_\_\_\_\_\_\_亩(耕地\_\_\_\_\_\_\_\_亩，荒地\_\_\_\_\_\_\_\_亩)。

3、征地补偿安置费按耕地\_\_\_\_\_\_\_\_元/亩，荒地\_\_\_\_\_\_\_\_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总额\_\_\_\_\_\_\_\_元。

4、甲方付给乙方征地补偿安置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拦\_\_\_\_\_\_\_\_\_\_风力发电项目施工。

5、风力发电项目征用乙方土地亩，其相应征用的土地承包合同自行终止。

6、此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乙方不得更改或撕毁。

7、本协议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及 等相关规定，经 方式确定 公司为 项目的房屋征收价格评估机构。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房屋征收评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1.征收项目名称：

2.征收决定文号：

3.征收部门：

4.征收实施单位：

二、评估的基本要求

1.评估对象及范围

1) 范围内涉及的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等的补偿价值评估。

2) 对本项目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

2.评估目的

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评估目的：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2)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评估目的：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计算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提供依据，评估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3.评估时点

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即 年 月 日。

4.评估力量

乙方确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任信龙为本项目的评估负责人，同时应指派与该评估项目工作量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开展评估工作。

5.评估报告交付时间、方式

1)乙方应当自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提供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之日起对被征收房屋开展评估工作，并于分户勘察、权属资料齐全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出具被征收房屋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并协助甲方对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乙方应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存在错误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正。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被征收房屋的一式七份分户评估报告。被征收房屋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被征收房屋一式四份的整体评估报告。

2)乙方应当自甲方提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情况之日起对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开展评估工作，并于分户勘察、权属资料齐全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出具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一式七份分户评估报告，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一式四份的整体评估报告。

三、评估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标准

经双方商定，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评估费按每份评估报告金额计收，

2.支付方式

1)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在乙方完成评估总工作量的50%后，甲方进行评估费的支付，支付额度为所完成工作量的50%。在本项目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完成并出具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报告和全部分户评估报告后10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余款，并应按该项目实际评估价值将评估费的余额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2)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评估费待乙方完成应评估产权调换房屋的评估，并出具有效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全部分户评估报告后10日内，由甲方按实际评估价值将评估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包括已经登记的房屋情况(被征收房屋产权人姓名、建筑面积、性质、用途等相关权属资料)及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处理结果情况。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在评估开展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实地查勘并共同做好被征收人的动员、解释工作。

3.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乙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国家规范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查勘和估算，并出具真实、符合规范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5.乙方负责评估结果解释和异议复核等工作，配合甲方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按甲方的进度要求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

6.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征收范围内房屋情况和其他非乙方原因无法入户查勘房屋，影响出具估价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方式及措施。

7.在乙方出具被征收房屋和产权调换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全部分户评估报告后，甲方应给乙方出具该项目评估结束的具结文件。

8.乙方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受托的房屋征收评估业务。

9.乙方对甲方委托评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_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争议处理

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征用地单位：福鼎市点头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被征用地单位：点头镇龙田村委会 (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被征用户：

根据点头镇总体建设规划，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加大城镇建设力度，加快集镇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受福鼎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用乙方部分农地。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同意甲方征用座落在点头镇龙田村柘头洋的水田、农地折合 亩，()作为点头镇工业建设及公共建设用地。该地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详见征地平面图)。

二、按国家征地有关规定，甲方应一次性付给乙方水田按每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计肆万伍千元，青苗补偿费：每亩叁千元，其他农作物另定。

三、房屋及坟墓的搬迁赔偿标准参照福鼎市规定标准执行。

四、水田征十留一作为征地户安置留用地。

五、违约责任：

1、该地的补偿费、安置费及青苗补偿费，甲方负责于 年 月 日，一次性付给乙方。

2、该地被征用后，乙方应理顺与各生产队所征用的的征地关系，按期将被征用的土地交付甲方。

3、被征用土地及其地面上的房屋等附属物存在的权属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

4、为体现征地的公平、公正的原则，镇政府郑重承诺，如征地付款时或今后出现价格不平等，由镇政府负责补平差价。

六、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及被征用户各执一份。

甲方：点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点头镇龙田村村委会

代表人： 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为确保 高速公路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保证 高速公路征地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征地的部分事务委托乙方完成，并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乙方根据国家、福建省的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土地征收政策和地方政府已制定并批准的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标准，依法计算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和制定补偿方案，及时准确将补偿资金兑付到被征地拆迁的单位和个人。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在高速公路征地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根据《\_土地法》、《福建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按照征地工作程序发布征地公告、组织征地听证。负责工程在本辖区内，征地红线内土地的地类划分，权属调查及确认，土地丈量核实，造册登记、补偿分配，组织编制所有资料的上报以及办证，整理征地拆迁竣工资料等征地有关的工作。

3.指导、协调高速公路经过的所属县(市、区)做好高速公路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基本农田补划，及时做好 高速公路项目的征、转用地上报审批工作和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的征收和移交供地工作。确保交付施工的用地权属、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手续完备。

4.负责施工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协调督促临时用地的复垦和交回工作。在施工中需征(租)零星土地时，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申请，及时完成丈量登记并交付使用。

5.完成落实高速公路征地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事项的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 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移交给甲方，其他征地相关程序、补偿标准的制定、各种征地手续的报批等委托事项乙方应及时完成，及时移交高速公路施工用地，不得影响征地工作的如期完成。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如乙方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支付乙方 高速公路征地工作经费人民币 元，本经费为费用包干，具体包括如下项目： 。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 转账或现金支票 支付乙方委托费用(征地经费)总额的 %，计人民币 元;各项报批手续和土地移交后支付剩余款项，为人民币 元。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四条 转委托

乙方为及时完成各项征地工作，原则上可以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单位或部门完成，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委托中不得增加甲方的委托费用，同时应确保甲方委托事项的完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时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剩余的委托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委托费用总额 % 的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土地征用的各项手续并及时移交土地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本着有利委托事项的完成，相互理解，友好协商的方式调解解决;双方未能自行协商解决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称甲方）

法人代表人：

乙方：（以下称乙方）

法人代表人：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_《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县关于创建省一级敬老院要求，以促进敬老院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甲方在乙方征地亩作为敬老院生产性用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征地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将所属集体土地亩作为甲方敬老院生产性用地。

二、征地费用：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甲方一次性给予乙方土地补偿费、安臵补助费等费用共计每亩\_\_\_\_万元，甲方实际应支乙方征地费\_\_\_\_元。

三、甲方依法征地涉及所征地方面的土地调整等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在土地调整和纠纷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四、征地相关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向另一方支付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村民委员会、国土、村建各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日\_\_\_\_月

甲方：河北\_\_\_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由甲方开发的市\_\_\_产业基地整体征地工作已顺利完成，其中征用耕地405、79亩，甲方补偿工作已完成;因基地所占用耕地部分在麦收前暂时不能进行建设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该405、79亩耕地进行麦收管理，截止日期年月日;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协调村民、政府等各方关系，负责期间的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缴付甲方每亩元，共计元，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将该款交付甲方。

3、 麦收完成月日后协议终止作废。

4、 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对已征收土地的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乙方违约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解除协议。

5、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收取管理费用。

6、 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制止该地块内违章搭建、抢种(养)、非法侵占及乱倒淤泥渣土、垃圾等行为，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_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抚州市廖坊水库灌区工程需要，金溪县人民政府委托甲方征收乙方土地面积亩。现就征地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征用土地座落、面积及四周界限。

被征用土地座落在 ，面积 亩，四周界限详见征地红线图(双方盖章为准)。

二、征用土地的人、地类及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征地补偿费按抚府办发(20\_\_)56号文件标准补偿，详见表。

土地类型面积(亩)征地补偿费元/亩金额小计 (元)备 注

征迁工作经费60000

合计 60000元

三、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原则

《\_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明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三章征地补偿规定。

四、支付土地补偿费方式。

征地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由\_乡廖坊水库灌区工程移民征地安置领导小组一次性付清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等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元)。乙方必须在开工前无条件迁出甲方所征用的土地，如因土地权属或补偿费处置引起争议，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面议。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乡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乙方：\_乡人民政府

乙方代表：

甲方：

乙方：

根据《\_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征用甲方土地亩为乙方建设所用。现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因乙方项目开发建设的逐步进展，乙方需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征用甲方所有的位于西圩里土地，用于修路，特就补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该拟出让土地面积XX亩，属于基本农田，土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承诺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全部具备出让的条件，并对乙方的征用行为全力配合，支持。

第三条 如乙方取得受让权，则甲方承诺以下事项：

该土地出让金额为每亩X万元整，面积为XX亩，共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四条 该土地出让后用途为修路用地，主要为棋盘石度假村整体配合需要。

第五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交付完征用款后，乙方拥有土地所有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乙方违约，没收全部征用款；甲方违约，双倍返还征用款，共计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以上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文件中有关征地转非人员自谋职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为顺义区\_\_，乙方为转非劳动力中的申请自谋职业人员。

第二条：乙方经书面申请，自愿选择自谋职业。

第三条：自谋职业协议签订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甲方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就业补助费\_\_元（大写）。

第四条：乙方领取就业补助费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和就业安排的要求。

第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人事档案中留存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4**

甲方：xx市土地管理局

乙方：xx村村委会

因建设发展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市土地管理局决定征用xx村集体所有土地1000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经与村委会协商，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被征用土地的方位：该地块位于xx厂东边，东至xx，西至xx厂，南至xx， 北至xx面积约I 000亩〔以实测结果为准）。

2土地补偿单价为人民币x万元／亩

3地上的种植物按庄稼xxx元／亩，果树xx元／棵作价补偿

4以上两项由双方派人联合组成测量组进行实地测量统计，根据实际测量统计结果计算总价款。

5补偿款计算出来后，甲方将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拨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款项后一个月内分发给村民。

6乙方应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在协议签订后两月内将该土地上之所有的集体、私人财物清理干净，将土地交与甲方处理。

7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土地管理局（章）

xx村村委会（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5**

甲方：武胜县三溪镇卫生院

乙方：武胜县三溪镇三溪村村民

甲、乙双方按照《\_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征用乙方位于雷屯村小学正前方面积为 亩的农田事宜，达成如下征地补偿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该土地面积为 亩。

二、征用土地用途，该土地用于雷屯村村级活动场所。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付款方式：

１、征地补偿标准按 元＼亩的征地补偿标准计算，共计征地补偿款 万元。

２、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１０天内，甲方将征地补偿款 万元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３、本协议签订后所有权归雷屯村村民委员会所有，不因国家土地政策改变而改变所有权，不因雷屯村民委员会换届而改变所有权。

４、今后因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该土地征地补偿上升，将不再另行补偿，遵照本协议执行。

四、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使用该用地，如发现

甲方把该土地他用或签订协议后一年内没有开工建设可以无条件收回。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敦寨镇一份。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后再作补充。

甲方：

武胜县三溪镇卫生院法人代表： （盖章）

乙方：

武胜县三溪镇三溪村村民： （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xx年 月 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征用乙方位于 面积为 亩的农田事宜，达成如下征地补偿协议：

一、征用土地面积，该土地面积为 亩。

二、征用土地用途为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付款方式：

１、征地补偿标准按 元＼亩的征地补偿标准计算，共计征地补偿款 元。

２、付款方式：甲方将征地补偿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３、本协议签订后所有权归 所有，不因国家土地政策改变而改变所有权。

四、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使用该用地。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xx年 月 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7**

甲方：xx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xxx（简称乙方）

为加快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羊狮幕景区的开发，推动和促进羊狮幕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市、县及武功山管委会对羊狮幕景区的指示精神，尽快启动羊狮幕的索道建设，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座谈，大家都一致同意出让山场修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现经过市交通局的测量放线，要征用槽下村 组村民 山地 亩。所征用土地除修建公路、路肩、排水沟、护坡等设施外，多余土地仍归还原山主管理使用，征地价格按照万槽公路的标准200元/亩计算，乡政府应付给乙方（山主）征地款\_\_\_\_\_\_\_\_元。征地费在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协议是在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签订，自签订之日起，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恐后无凭，特立此据。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xxx 乙方签字（盖章）：xxx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8**

1、合同签字生效，即表示甲方同意乙方的征用方案，没有异议。

2、合同生效后，该地块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改变土地的用途，乙方所用甲方的该宗土地按照其申请的并经国家审批的土地用途使用。

3、土地征用后，甲方不得无故阻止、破坏、干扰乙方的改造、修建等正常施工。

4、若甲方违反合同，除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费用外，另赔偿给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土地补偿款之外的其他补偿款。

6、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你好，农村征地协议书范本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羊狮幕景区的开发，推动和促进羊狮幕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市、县及武功山管委会对羊狮幕景区的指示精神，尽快启动羊狮幕的索道建设，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座谈，大家都一致同意出让山场修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现经过市交通局的测量放线，要征用槽下村组村民山地亩。所征用土地除修建公路、路肩、排水沟、护坡等设施外，多余土地仍归还原山主管理使用，征地价格按照万槽公路的标准200元/亩计算，乡政府应付给乙方(山主)征地款\_\_\_\_\_\_\_\_\_\_\_\_\_元。征地费在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协议是在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签订，自签订之日起，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恐后无凭，特立此据。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施工单位

乙方：\_\_\_\_\_\_\_\_\_\_\_\_\_\_村委会

协议内容：乙方现有林地沟一条，面积约50亩左右(以最后实际丈量为准)作为甲方临时占地，乙方将地表附着物清除后，交甲方弃渣土弃。

1、甲方保证沟内下渣上土，上层土厚度不低于1米，将沟与两侧地面添平。

2、弃渣弃土运输车辆需穿\_\_\_\_\_公路，有乙方与\_门协商，保证\_\_\_\_\_线段畅通。

此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简称乙方）

为发展我县经济，促进我县经济建设，需征用乙方位于的土地\_\_\_\_\_\_\_平方米。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征用上述土地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所指耕地、林地为乙方向\_\_\_\_村委承包的土地，乙方系该区域承包证所登记的承包人，面积、位置地点以承包面积为准。

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测量好所征土地的面积，若甲方有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可委托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友代办（须书面的授权委托书）。若有其他人对该块地提出权力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三、在上述土地范围内，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再种植作物或各种构筑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工作及水电、道路安全交通，否则视为违约，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根据《\_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征用上述土地由甲方按下列标准和金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

1、水田按\_\_\_\_元/平方米补偿，计\_\_\_\_元；

2、林地按\_\_\_\_元/平方米补偿，计\_\_\_\_元；

3、旱地按\_\_\_\_元/平方米补偿，计\_\_\_\_元；

4、其它按\_\_\_\_元/平方米补偿，计\_\_\_\_元；青苗补偿费以上补偿费共计：拾万仟佰拾元角分（计：\_\_\_\_元）。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集体对土地或国家的政策对土地进行调整，土地的增值或贬值均有甲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因土地增值或贬值对上述土地进行干涉。

六、出让期为\_\_\_\_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甲方若不再续约，乙方有权收回土地，甲方在承包间所修建的厂房及设备属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在三日内将所有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领款后出具收据凭证并及时把土地移交给甲方使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协议。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出具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一份，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群众代表（户主）签字：

征用土地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

被征土地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根据\_\_\_\_(审批权力机关)批准的\_\_\_\_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和工程选点报告等文件，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经甲方向征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机关申请和\_\_县(或市、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甲乙双方实地查看、反复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征用土地数量及方位

甲方征用乙方土地共\_\_亩，其中，稻田\_\_亩，水塘\_\_亩，菜地\_\_亩，坡地\_\_亩，宅基地 \_\_亩，林木\_\_亩，共有树木\_\_株。所征土地东起\_\_\_\_，南起\_\_\_\_，西起\_\_\_\_，北起\_\_\_\_。

第二条 征用土地的各类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根据\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关于征用土地的补偿规定，各类耕地(包括菜地)按该地年产值的\_\_倍(一般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征用园地、鱼塘、藕塘、苇塘、宅基地、林地、牧场草原等的补偿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还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基金。)

根据\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规定，所征土地上的青苗按该地年产值的\_\_补偿，所征土地上的水井、林木、水塘等附着物按\_\_办法补偿。房屋的补偿办法另订拆迁合同。乙方人员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以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各类耕地的年产值按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核定，稻田按平均亩产大米为\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 元;旱地按平均亩产玉米(或小麦)\_\_公斤，每公斤计价\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元;菜地按平均亩产大白菜\_\_公斤计算，每公斤计价\_\_元，年产值每亩核定为\_\_元。

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乙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征地前农业人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共计\_\_人;甲方对乙方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所征耕地每亩产值的二至三倍计算(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但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十倍);征用宅基地不付安置补助费(征用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标准计算)。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实地勘验征用地界、定立永久性界桩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或商定于某段时期内几次)支付全部各类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共\_\_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二十倍)，付款均通过建设银行转帐托付。

第三条 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

甲乙双方按照\_\_人民政府的规定，根据被征土地的亩数，向\_\_人民政府呈递减免公、余粮交售任务的申请报告。实际减免量，以\_\_人民政府的批文为准。

第四条 安置办法

乙方因被征用土地造成农业剩余劳力，甲方应向有关单位联系，采取以下第( )项办法解决：

发展农业生产。甲方协助乙方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善耕作条件;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批准，适当开荒，扩大耕种面积;也可由甲方结合工程施工帮助造地，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帮助乙方因地制宜，兴办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和服务性事业，但要从安置补助费中扣除甲方的资助费用。

迁队或并队。土地已被征完或基本征完的生产队，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迁队;也可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与附近生产队合并，甲方要积极为乙方迁队或并队创造条件。

(按照上述途径确实安置不完的剩余劳动力，经\_\_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劳动计划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可以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甲方如有招工指标，经\_\_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选招其中符合条件的当工人，并相应核减被征地单位的安置补助费。乙方的土地被征完，又不具备迁队、并队条件的，乙方原有的农业户口，经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城镇户口，乙方原有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有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与有关乡村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

乙方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兴建生产生活设施所需建设物资，乡村能够解决的，由乡村自行解决;乡村不能解决的，由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地方无法解决的少数统配部管物资，经县(或市)土地管理机关审查核实后，由甲方随同建设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分配，物资价款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征用土地上有青苗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等待乙方收获，不得铲毁;凡在当地一个耕种收获期内尚不要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与乙方签订协议，允许乙方耕种。

甲方已征用二年还不使用的土地(铁路沿线以及因安全防护等特殊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留用土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除经原批准征地的机关同意延期使用的土地外，当地县(或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处理，甲乙方均不得擅自侵占或处理。

甲方如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征地的各种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乙方可凭本合同正本申请建设银行从甲方银行帐户内拨付，并可请求甲方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告知所属村民不得在征用土地内种植作物，不得砍伐林木和损坏其它附着物，有违反者，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经甲方同意在征地上种植作物的，乙方应统一安排，不得逾期。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后需在征用土地上架设电线、兴修沟渠等，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在不影响建设工程的前提下动工，否则按侵犯公有财产报请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条 工程临时用地

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它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甲方向原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乙方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乙方前三年土地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甲方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甲方使用期满，应当恢复乙方土地的耕种条件，及时归还乙方，或按恢复土地耕种条件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为发展村庄经济提高村民收入，乙方征用甲方承包土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偿协议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一、土地位置：位于以南， 。

二、用地面积：该宗地块面积 亩，属于甲方承包田地。

三、征地补偿费用：经双方同意由乙方一次性补偿，补偿单价万元/亩，共计补偿甲方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等所有的补偿项目)，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支付。协议签订后该地块的收益、补偿等一切权益均归乙方所有。

四、乙方承诺，以后如遇该地块地价调整，补偿款差额部分给甲方补齐。

五、甲方承诺：签订本协议后，甲方不得将该宗地块交他人征用或占用;不以任何方式干涉乙方施工、使用;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该宗地块相关手续。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效力同等。

甲方：乙方：

20\_\_年10月日 20\_\_年10月日

最新的征地协议书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乙双方按照《\_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征用乙方\_\_\_\_\_\_\_\_\_\_\_\_\_\_\_\_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田事宜，达成如下征地补偿协议：

1、 征用土地面积：该土地面积为 临 )亩 (四址为东临\_\_\_\_\_\_\_\_\_\_\_\_\_\_\_\_， 南临\_\_\_\_\_\_\_\_\_\_\_\_\_\_\_\_，西临\_\_\_\_\_\_\_\_\_\_\_\_\_\_\_\_，北临\_\_\_\_\_\_\_\_\_\_\_\_\_\_\_\_)

2、征用土地用途：该土地用于\_\_\_\_\_\_\_\_中心村扩建。

3、征地补偿标准及付款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 \_\_\_\_\_\_\_\_\_\_\_ \_\_\_\_\_\_\_\_\_\_\_万元/亩的征地补偿标准计算，共计征地补偿款\_\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征地手续经批准并在甲方与某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_\_\_\_\_\_\_\_\_\_\_日内付\_\_\_\_\_\_\_\_\_\_\_ %，土地交接完毕且甲乙双方签订土地交接书后\_\_\_\_\_\_\_\_\_\_\_日内付\_\_\_\_\_\_\_\_\_\_\_%。

4、其他约定：

1)乙方应协同甲方并向甲方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要的法律文件，办证费用由甲方支付。

2)今后因经济发展等原因造成土地征地补偿上升，甲方将不再另行补偿，遵照本协议执行。

3)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失地保险。

4)签订合同后，甲方有偿取得该宗土地后使用权，甲方有合理利用该宗土地的权利;有依法经营管理、建设和用工的自主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方有与他人合作开发该宗土地的权利;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甲方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 保护。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使用该用地，如发现甲方把该土地他用或签订协议后两年内没有开工建设可以协商收回。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_ 镇人民政府一份，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土地主管部门登记办证后生效。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被拆迁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拆迁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_\_\_\_\_\_\_\_\_\_\_\_\_\_\_\_\_考虑到甲方的弱势地位，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增加部分为：

1、乙方补偿房屋位于自治区地区市路号，小区栋单元室，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产权登记证上登记面积为准)于年月日前交付使用。

2、房屋产权证以及土地使用证以及相关手续在房屋交付起1个月内办理，所有产权办理手续发生的税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于超出实际补偿房屋面积以及拆迁给费用予现金补偿。

补偿金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根据双方之协议，乙方共计支付甲方超出实际补偿房屋面积补偿金元，另外拆迁过程中发生的电话号码变更费用;有线电视安装成本;交通运输费用;搬运人工劳务费;拆迁期间安置费给予一次性补偿5000元，乙方承诺将在年月日前，一次性将全部补偿金支付到甲方银行帐户，银行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如未按时交付房屋;补偿金以及未按时办理产权登记证;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乙方承诺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以前，绝对不会采取任何停水、停电、停暖等行为来影响甲方的正常生活，否则乙方将向甲方每天支付500元赔偿金。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乙方提交房屋行政管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合同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加快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甲方采取委托大包干的方式，将配置用地所需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迁坟补偿、杆线迁移、构造物补偿、工作经费、奖励经费等一切与征地拆迁安置相关的费用包干方式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议，达成以下包干协议：

一、 征地范围及面积

此次委托的总面积：亩

位于市 （具体见征地地块红线图）

二、 征地及交地时间

乙方须于年月日完成本协议确定的全部征地腾地任务。

三、 包干方式、经费总额及付款方式

1.包干方式：以甲方调查认定的实物量为基础，计算补偿费用

及工作经费，加一定数量的不可预见费和特别奖励费实行包干使用，乙方在总包干费用中可自行调剂使用，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经费总额：（详见明细表）

3.付款方式：本协议书签订后10天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元，然后按乙方征地拆迁进度付款。甲方不承担税金，税金由乙方负责。结算经费前，乙方必须报征地地块汇总图（附电子文档）及房屋拆迁协议资料汇总表（附分户协议）各一套给甲方存档备查。

四、 工作职责

1、甲方的工作职责

（1）根据市需要，及时提供征地地块蓝线图以及征地工作所需材料。

（2）按乙方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工作进度及比例及时拨付征地拆迁补偿款和工作经费，确保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经费。

2、乙方的工作职责

（1）根据工程建设征地的实际情况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红线范围和甲方明确的征地腾地范围、时间要求、实施土地征用征收及征地范围内的附着物和迁坟工作，确保按工程项目建设和合同兑现的时间要求完成征地腾地任务。

（2）受甲方委托，依法选择房地产评估公司，及时委托专业测量队使用甲方制定的统一表格，按程序开展实物量调查、丈量、登记工作，对调查情况进行公布，对公布后出现的问题进行复核，确保实物量调查公平、公正。

（3）严格按征地拆迁政策和评估测算结果及有关政策确定，依法依规实施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4）作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与村组和拆迁户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和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实行一户一档），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协议和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拆迁对象的安置工作。所有资料按城建档案收集、分类、归档，要求移交城建档案部门，备审计部门审计。

（5）加强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6）做好群众工作，全权负责协调处理好土地使用过程中因征地腾地和拆迁安置的一切矛盾纠纷，确保正常使用土地。

五、其他

1、如征地拆迁政策调整，明确调整的项目按标准将作相应的调整。

2、乙方须在规定时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房屋拆迁补偿政策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征地拆迁及交地工作。如果不能按规定的时间交地，则按每延迟一天扣减工作经费 元作为处罚。

3、甲方按乙方征地拆迁工作进度拨付征地拆迁款及工作经费，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如不能及时拨付工作经费，由此造成的延迟交地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11**

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确保高速公路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保证高速公路征地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征地的部分事务委托乙方完成，并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

1、乙方根据国家、福建省的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土地征收政策和地方政府已制定并批准的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标准，依法计算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和制定补偿方案，及时准确将补偿资金兑付到被征地拆迁的单位和个人。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在高速公路征地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根据《\_土地法》、《福建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按照征地工作程序发布征地公告、组织征地听证。负责工程在本辖区内，征地红线内土地的地类划分，权属调查及确认，土地丈量核实，造册登记、补偿分配，组织编制所有资料的上报以及办证，整理征地拆迁竣工资料等征地有关的工作。乙方应保证土地丈量的结果真实可靠。

3、指导、协调高速公路经过的所属县(市、区)做好高速公路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基本农田补划，及时做好高速公路项目的征、转用地上报审批工作和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的征收和移交供地工作。确保交付施工的用地权属、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手续完备。

4、负责施工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协调督促临时用地的复垦和交回工作。在施工中需征(租)零星土地时，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申请，及时完成丈量登记并交付使用。

5、完成落实高速公路征地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年 月 日之前将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移交给甲方，其他征地相关程序、补偿标准的制定、各种征地手续的报批等委托事项乙方应及时完成，及时移交高速公路施工用地，不得影响征地工作的如期完成。

第三条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如乙方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支付乙方高速公路征地工作经费人民币元，本经费为费用包干，具体包括如下项目：。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支票支付乙方委托费用(征地经费)总额的%，计人民币元;各项报批手续和土地移交后支付剩余款项，为人民币元。开户行：账号：户名：

第四条转委托

乙方为及时完成各项征地工作，原则上可以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单位或部门完成，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委托中不得增加甲方的委托费用，同时应确保甲方委托事项的完成。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时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剩余的委托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委托费用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土地征用的各项手续并及时移交土地的，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本着有利委托事项的完成，相互理解，友好协商的方式调解解决;双方未能自行协商解决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约定

第八条附则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修路占地协议，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利，特签订本协议：

一、修路占地位置：村村东水泥路至河堤，东西宽约\_\_\_米，南北长约\_\_\_\_米，面积约\_\_\_亩。

二、占地补偿费标准：每亩每年贰仟元整\_\_\_\_\_元，\_\_亩共计\_\_元整（\_\_\_元）。补偿费每年付一次，于当年的\_月\_日前一次性付给（协议期内，不得要求增加补偿费数额）。

三、占地使用期限四年。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四、协议到期，如需继续占用，双方协商续签。如果不再占用，由乙方负责将路面清理复耕。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作为补充条款。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高速征地合同范本13**

甲方：琉璃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琉璃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抚州市廖坊水库灌区工程需要，金溪县人民政府委托甲方征收乙方土地面积亩。现就征地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征用土地座落、面积及四周界限。

被征用土地座落在 ，面积 亩，四周界限详见征地红线图(双方盖章为准)。

>二、征用土地的人、地类及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征地补偿费按抚府办发(20xx)56号文件标准补偿，详见表。

土地类型面积(亩)征地补偿费元/亩金额小计 (元)备 注

征迁工作经费60000

合计 60000元

>三、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原则

《\_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明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三章征地补偿规定。

>四、支付土地补偿费方式。

征地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由琉璃乡廖坊水库灌区工程移民征地安置领导小组一次性付清乙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等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元)。乙方必须在开工前无条件迁出甲方所征用的土地，如因土地权属或补偿费处置引起争议，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面议。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琉璃乡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乙方：琉璃乡人民政府

乙方代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